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3〕21号

项目名称：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运营管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购单位：许昌创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 建安政采公字〔2023〕21号

# 许昌创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运营管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3〕21号

2.项目名称：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控制价：38000000元（自筹资金），**本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再下浮。**

最高限价：3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的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建安政采公字〔2023〕 号-1  | 第一标段 | 38000000 | 38000000 |

5.采购需求：对项目及全部附属设施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依法运营管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十五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7、分包：不允许。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创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

联系人：郅向

联系方式：15237426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北塔16楼

联系人：廖艳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艳

联系方式：0374-2121949 13949826253

许昌创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质疑），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以东、许州路以西、新元大道以北、福盛街以南。总用地面积约506.48亩，建设“一场三馆一中心”，规划建设建筑物2栋，包括：32398座乙级体育场1栋；体育综合体1栋（包含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及运动管理中心），地上3层。另外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弱电、消防等工程。

体育会展中心一期：“一场”即体育场，规模为32398座看台、乙级，总建筑面积约50011㎡，建筑高度49.3米，主体育场面积26890.57㎡，室外平台面积22267.37㎡。建筑层数共三层。一层分为体育用房部分和辅助用房部分；二层、三层为观众入口层和观众集散室外平台，皆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看台上部屋面罩棚为空间钢桁架结构，外轮廓呈正圆形直径约270m，整个钢罩棚由18个造型相同的单元组成，每个单元由中间一榀主桁架和左右各一榀次桁架构成形似“花瓣”的形象，工程造型新颖。

体育会展中心二期：三馆一中心综合体，“三馆”即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91亩，总建筑面积 13.9 万㎡，地上8.1万㎡，地下 5.8 万㎡，结构形式为框架+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运动管理中心及地下停车场、商业等配套设施。

（1）对项目及全部附属设施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依法运营管理，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的文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项目内文化、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以开展全民健身娱乐活动和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文化娱乐活动为主，打造出具有许昌地方特色和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省、市级体育品牌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

（3）坚持构建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通过文化体育商务培训、文化体育消费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聚集人气，进而提升项目可持续的自主良性运营能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6、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十五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8000000元（自筹资金），**本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再下浮。**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体育会展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3〕21号项目内容：对项目及全部附属设施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依法运营管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创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联系人：郅向联系方式：1523742679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联系人：廖艳联系方式：0374-2121949 13949826253 |
| 4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38000000元，本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否则为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1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 14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3年 05月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5 |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一 室（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四楼 4167室）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7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 |
| 18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9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5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6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7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3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31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三股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hnwxxc@126.com。 |
| 32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33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4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本次招标实行“固定价格不可竞争，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响应固定价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明确所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诚信履约，并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21.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3.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3.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23.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的拒收**

 24.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2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开标和评标**

**26.开标**

26.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6.3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8.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8.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符合性审查**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9.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投标无效情形**

32.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2.5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5.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2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9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8.保密**

38.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 **定标和授予合同**

**39.确定中标人**

39.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0.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41.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41.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4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41.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4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1.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履约保证金**

根据建安财购[2022]1号《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4.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4.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35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格式填写 |
| **3**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4** | **投标报价** | **本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否则为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承诺。 |
| **6**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7**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固定价格不可竞争，以本招标文件中公布为准，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均得满分**。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及信息产品要求**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1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以本招标文件中公布为准，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均得10分。**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14分） | 投标人正在运营的体育场馆且项目运营时间满两年及以上业绩（不含场馆顾问咨询及物业服务类业绩）：1.单一项目运营建筑面积在4万（含）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最高得2分；2.单一项目运营建筑面积在8万（含）平方米以上16万平方米以下的得4分，最高得4分；3.单一项目运营建筑面积在16万平方米（含）以上，且至少含一个1500座以上的室内标准游泳池或游泳跳水池的得4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建筑面积须在运营合同中体现，如运营合同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由业主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有效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竣工验收文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具证明文件等），业绩不重复计分。 | 14分 |
| 赛事服务保障经验（10分） | 1.投标人服务保障过国家级大型单项体育赛事：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1分；2.投标人服务保障过国际级大型单项体育赛事：每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3.投标人服务保障过国家级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全运会、城运会、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农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国内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每一个得1.5分，本项满分3分；4.投标人服务保障过国际级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亚运会、奥运会、大运会、青奥会等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每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注：提供赛事保障顾问（服务）合同或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赛事组委会出具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智能化程度（3分） | 投标人拥有原始取得的智慧场馆系统软件得3分。（注：投标文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纳税信用等级（4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连续5年获得税务行政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均为A级得4分；提供3年A级得2分；提供2年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4分 |
| 企业荣誉（9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获得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称号的：省级以下得2分，省级及以上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多个称号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称号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相关材料（颁奖单位应为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协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获得的另提供项目公司出资或股权证明等材料）。2、投标人获得企业创新成果类奖项，省级以下得1分，省级得2分，国家级得5分，此项最高5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多个获奖证书不累计得分，仅按照最高级别的获奖证书进行评分，不提供获奖证书不得分。） | 9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人员配备（15分） | 项目实施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项目负责人（5分）（1）本科学历得0.5分，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②投标单位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为准）。（2）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年及以上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3）具有国际综合性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大运会等）保障经验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赛事工作证或赛事主办（承办）单位出具的证明。（4）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体育经纪人得1分，体育经理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10分）（1）工程人员：具有(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师或机械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2分；（2）人力资源：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3）体育或演出经纪人：具有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体育或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的，每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扫描件；从业经验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15分 |
| 运营管理总体方案（30分） | （1）项目理解：包含项目背景和现状、项目客群分析、项目定位分析等，非常合理得5分，合理得2.5分，无方案不得分；（2）项目运营：包含运营目标、组织架构、业态布置、运营规划等；内容全面、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高效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或高效的得2.5分，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和高效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3）项目管理：至少包括管理目标，各类管理制度、日常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完善的得2.5分，内容不全、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4）大型体育赛事及活动举办规划与保障方案：非常合理得5分，合理得2.5分，无方案不得分；（5）设施设备管理与保障方案：非常合理得5分，合理得2.5分，无方案不得分；（6）本项目的社会功能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非常合理得5分，合理得2.5分，无方案不得分； | 30分 |
| 服务响应度（5分） |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约保函开具，项目公司组建，团队进场，响应时效等建议：非常合理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不可竞争，投标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相关扶持政策。**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许昌市·建安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精诚团结的宗旨，经过充分协商，就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管理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是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包含一期、二期及所有附属配套设施）的业主方，项目运营管理以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出资方在许昌市建安区合资组建的项目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对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运动管理中心以及室外运动场地及附属设施等有形资产以及项目无形资产进行高质量运营管理，确保项目保值增值。运营管理期：15年，自项目合作协议签订、项目公司接管本项目第一期运营管理资产之日为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以东、许州路以西、新元大道以北、福盛街以南。总用地面积约506.48亩，建设“一场三馆一中心”，规划建设建筑物2栋，包括：32398座乙级体育场1栋；体育综合体1栋（包含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及运动管理中心），地上3层。另外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弱电、消防等工程（项目具体情况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审计结算为准）。

体育会展中心一期：“一场”即体育场，规模为32398座看台、乙级，总建筑面积约50011㎡，建筑高度49.3米，主体育场面积26890.57㎡，室外平台面积22267.37㎡。建筑层数共三层。一层分为体育用房部分和辅助用房部分；二层、三层为观众入口层和观众集散室外平台，皆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看台上部屋面罩棚为空间钢桁架结构，外轮廓呈正圆形直径约270m，整个钢罩棚由18个造型相同的单元组成，每个单元由中间一榀主桁架和左右各一榀次桁架构成形似“花瓣”的形象，工程造型新颖。

体育会展中心二期：三馆一中心综合体，“三馆”即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91亩，总建筑面积 13.9 万㎡，地上8.1万㎡，地下 5.8 万㎡，结构形式为框架+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体育馆、健身综合馆、运动管理中心及地下停车场、商业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公司**

1、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甲方参股,其中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350万元，占项目公司70%股权；甲方或其指定出资方以实物出资150万元，占项目公司30%股权。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独立运营管理权。

运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运营管理权整体转包或分包。

2、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依法运营管理，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的文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项目内文化、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以开展全民健身娱乐活动和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文化娱乐活动为主，打造出具有许昌地方特色和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省、市级体育品牌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

（3）坚持构建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通过文化体育商务培训、文化体育消费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聚集人气，进而提升项目可持续的自主良性运营能力。

3、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并负责全权运营；甲方予以全程监督，每年或每半年对项目公司进行第三方审计。具体公司组建事宜及甲、乙双方责权利划分以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四、项目运营管理**

1、运营管理期内,甲方协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及项目公司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承诺保证将自身在国内外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会展、演绎、文娱、教育、商业、人力等各类优质资源，优先向本项目倾斜。

3、乙方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和全权运营方，在本项目运营管理期内，承诺保证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依据国家和国际单项体育协会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实施标准化服务管理，保证体育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运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实行品牌化运营战略，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公司实施的项目开放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及免费开放的法规政策要求。

（3）项目公司必须优先安排省、市、区政府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省、市、区政府指令性活动（赛事）或大型公益活动，按实际发生成本收取费用（或协商解决）。

（4）项目公司按照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拓展体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竞技体育人才，推动体育运动建设的要求，协助做好承办一定数量高水平的国际国内赛事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设施条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竞赛、表演、健身、文化、会展等活动，积极提供和开展健身指导、体育培训、竞赛组织及配套服务等。

（5）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注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场馆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制定好对外开放时间表,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室外运动场地、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并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实行优惠政策，项目公司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确保对外开放的安全、有序。

（6）项目公司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

（7）项目公司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负责运营管理项目设施设备，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不得从事有损政府形象及甲方形象的活动。

（8）项目公司行使的运营管理权与第三者发生的权利义务，其时限和范围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运营管理的时限和范围（设施设备维保等除外）。

（9）项目公司须做好本项目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后进行维修（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

（10）确因经营需要对本项目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以及在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预留用地增建配套设施，项目公司必须向甲方上报改造和建设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经营性改造和新建不能改变项目既有功能和特色。改造和新建所发生的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11）本项目重要设备、设施的大中修，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专项申请、大中修计划及预算，经甲方核准后由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12）项目公司应制定详实维保方案，切实做好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运营管理期满经验收后，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率达90%以上。

（13）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合同期间，任何设备、设施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且经第三方机构出具说明确实需要报废的，项目公司报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出资更换。

**五、运营管理监督考核**

建安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乙方解除或续签运营管理合同、政府公益服务专项补贴金额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年度开放情况、管理情况、综合效益、特色运营及安全事故等，具体以《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运营考核办法》为准。

**六、运营回报机制**

1、运营期第1年至第5年，项目公司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绩效考核，项目公司可以获取政府公益服务专项补贴合计3800万元。其中第一年1200万元、第二年1000万元、第三年800万元、第四年500万元、第五年300万元。如项目存在延期交付情况，采用“据实补贴”方式，合计补贴总金额不变。

2、项目公司申请政府公益服务专项补贴时，甲方有义务充分协调和协助。

3、补贴期内，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运营考核办法》的要求予以考核支付。

4、项目公司公益服务专项补贴获取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和补贴实际发放的时间、数额为准。

5、运营期起始时间：自项目合作协议签订、项目公司接管本项目第一期运营管理资产之日为准。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

1、合同期内，甲方对下列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运营管理中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资产安全的事项；项目运营公司的合并、分立；项目运营公司被收购；项目运营公司解散、清算；项目运营公司变更公司形式；项目运营公司并购；处置属于项目运营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运营公司对外投融资等。

2、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派人列席乙方控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会议；甲方主要负责协调项目运营期间与政府的关系及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3、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或乙方控股项目公司提出的对本项目进行功能规划调整或主体性维修或建设等方案。

4、乙方或乙方控股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扩建、及运营管理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除活动的设施设备、体育器材等可以完整剥离的部分外）（以下统称为“合作期投入的资产”）的资产：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违约导致项目合作协议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按折价（经第三方评估）赔偿给乙方或乙方控股项目公司；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合作协议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或项目运营管理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运营管理协议的，上述合作期投入的资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5、下列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运营管理期内，本项目运营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本项目发生火灾、物资失窃、群死群伤等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控股项目公司满足《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运营考核办法》中关于解除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等。

* **甲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所必需的法律手续。

2、甲方负责项目工程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公安、消防、质监、卫生、电监等职能部门要求，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文件。

3、甲方负责缴纳项目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4、协助乙方及乙方控股项目公司在运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使用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5、将物资器材交付乙方控股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具体以移交清单为准）。

6、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政府公益服务专项补贴的申报、审批、拨付。

7、本运营管理合同终止时，办理项目运营管理交接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权利**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以控股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享有在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管理权、使用权、运营权，并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乙方义务**

1、运营管理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权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2、运营管理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如乙方涉诉或存在被法院或第三方强制执行项目公司股权的情形造成项目公司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不得将运营管理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4、乙方使用项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需经甲方或其他权利人充分许可。

5、乙方保证控股项目公司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

6、乙方保证控股项目公司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

7、乙方作为运营管理期间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投保各类公共安全保险，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如因此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各类经济、法律等责任。

8、乙方不得以甲方及本项目的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也不得以甲方或本项目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9、运营管理期内，本项目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环境污染、无明显危险警示等导致第三者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因设计施工缺陷问题、外包物业管理问题及非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范畴内的除外）。

10、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及乙方控股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行使运营管理权与第三者发生经济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因外包物业管理问题及非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范畴内的除外）。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三）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 **项目公司权利**

1、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所得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运营管理的支出亦由项目公司承担。

2、项目公司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招聘、考核、解聘等工作，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

3、运营管理期间，项目公司在本协议规定下享有运营招商权（含委托招商权）、广告权（含委托广告权）和场馆冠名权。涉及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

* **项目公司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和全权运营方，在本项目运营管理期内，承诺保证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科学合理制定运营相关的安保、卫生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关的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项目公司运营内容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文化娱乐活动为主，不得在本项目内组织有损项目形象的各项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

3、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收益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缴纳税费（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除外）。

4、运营管理期内，项目公司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保险方案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公众责任险、设备损失险、游泳池专项责任险，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5、运营管理期间，项目公司必须优先安排省、市组织的重大赛事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申办各项活动（赛事）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

6、装修、改造、新建和增建后的设施设备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整、安全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

7、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功能规划调整或主体性维修或建设等方案，应先行提交给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审定后才能实施。

8、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期间的财务管理，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审计法》以及有关现金、结算、发票单据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核算。每年将项目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给甲方备案。

9、自本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项目公司应立即停止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许昌体育会展中心”字样名称的印刷品、旅游纪念品、其他物品和广告宣传以及使用属甲方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0、15年运营期满，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15年运营期满，如甲乙双方终止合作，经第三方评估/清算后乙方股权退出项目公司，或经甲乙双方同意解散或注销项目公司，具体操作依据当时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11、15年运营期满，如甲乙双方终止合作，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接管资产交接清单,完成对甲方的全部资产交付。资产移交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场地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率达90%以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按第三方评估价值赔偿甲方。

12、运营期内，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额外投入固定资产并计入项目公司财务账目的，合作终止后，经第三方审计/评估，具体操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执行。

13、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依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严格按照《公司法》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承诺、保证的行为，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主张违约责任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2、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无协议约定的事由擅自终止本协议时，视为甲方违约。

4、本协议终止，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视为乙方违约。

5、运营管理期内，如乙方及乙方控股项目公司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项目管理运营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运营管理期内，因各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对项目及第三方人员、财产等损失的，由各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作为运营管理期间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如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物资等各类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各类经济、法律等责任。甲方根据情节，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按照《许昌体育会展中心项目运营考核办法》要求，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考核，乙方控股项目公司考核结果满足部分或全部扣发政府公益服务专项补贴、终止运营合作协议条件的，按考核结果执行。

9、运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如甲乙双方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合作，经第三方评估/清算后乙方股权退出项目公司，或经甲乙双方同意解散或注销项目公司，具体操作依据当时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依规按程序实施。

10、项目公司设立后，应以本协议内容为依据制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合作失败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

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建安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元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用。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电话：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建安区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5 许昌市建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项目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6 赛事服务保障经验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